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
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关联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。其中《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任职状态	2025年度税前报酬总额（万元）
1	张定武	董事长、总经理	现任	103.46
2	李文斌	副董事长	现任	8.67
3	邱创奇	董事	现任	4.85
4	张小欧	职工代表董事	现任	1.94
5	刘善敏	独立董事	现任	9.33
6	李宇峰	独立董事	现任	1.30
7	邓锋锋	独立董事	现任	1.30

序号	姓名	职务	任职状态	2025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（万元）
8	张思明	董事（已离任）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	现任	52.72
9	张定概	副董事长、总经理	2025 年 11 月届满离任	58.01
10	刘 巍	董事、财务总监	2025 年 11 月届满离任	56.90
11	黄延祿	独立董事	2025 年 11 月届满离任	8.03
12	张振煌	独立董事	2025 年 11 月届满离任	8.03
合计				314.54

注：

1. 以上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、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、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，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影响所致；

2.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按照其实际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核算统计；

3.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独立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，独立董事年度薪酬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9 万元（税前）调整为人民币 12 万元（税前）。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按调整前后标准分段执行，并结合实际任职时间核算发放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（一）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适用期限：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。

（二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

1. 非独立董事

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：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，其中，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。

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、收入等差异情况、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。

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状况及经营业绩挂钩，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、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，并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考评，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。其中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发放，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2. 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：每人每年薪酬（津贴）人民币 12 万元（税前），自任期开始起按月发放，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，其中，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、收入等差异情况、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。

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状况及经营业绩挂钩，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、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，并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考评，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。其中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发放，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（三）其他规定

1.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3. 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，根据主要岗位绩效以及相关岗位贡献领取相应薪酬；
4. 除上述薪酬方案外，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，针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，包括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；

5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